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为国家管辖的区域内及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规定了总体法律制度,并载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具体规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条)。考虑到与这些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现有问题,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21 世纪议程》要求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推动有效实施这些规定(A/CONF.157/26/Rev.1(Vol. I),附件二,第 17.50 段)。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7/192 号决议决定于 1993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环发会议商定的任务,召开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会议”),并要求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会议的任务是:(a) 确定并评估与这些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现有问题;(b) 审议改善国家间渔业合作的方式;(c) 拟订适当建议。此外,大会重申,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应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根据《21 世纪议程》和大会第 47/192 号决议,会议于 1993 年在纽约举行,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A/CONF.164/9),7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A/CONF.164/16)。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在组织会议上当选为会议主席。第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会议主席概述了已有普遍共识的关键问题,并指出会议已经处理了其任务的第一部分内容,即确定并评估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现有问题(会议主席在 1993 年 7 月 15 日一般性辩论结束时的声明,A/CONF.164/12)。随后,会议转而注意其任务的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内容,审查主席编写的会议审议的问题指南(A/CONF.164/10)中提出的问题。该指南是在《公约》条款、组织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以及各国提交立场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提出的问题有八个,供会议审议,以便拟订建议(A/CONF.164/10,第 13 段)。讨论恢复后,以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A/48/479,第 14 段)为基础,举行非正式协商。主席在会议审议这些工作文件所列的关键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谈判案文(A/CONF.164/13)。该案文成了会议随后工作的基本文件。

秘书长根据第 47/192 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 1993 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组织会议和第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48/479)。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4 号决议注意到会议取得的进展,核准在 1994 年再举行两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会议工作最后报告。

1994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在3月14日至31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A/CONF.164/20)，在8月15日至26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A/CONF.164/25)，两届会议均在纽约举行。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了谈判案文；该案文分11节，另有两个附件(A/CONF.164/20，第13段)。会议还收到两份资料文件，一份讨论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办法(A/CONF.164/WP.1)，另一份涉及管理参考点(A/CONF.164/WP.2)。这两份文件是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在第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的。这些资料文件的审议委托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主席在这届会议结束时，发布了一份经订正的谈判案文(A/CONF.164/13/Rev.1)，反映在一些问题上达成协议方面的进展。

第四届会议逐节审查了经订正的案文，就下列两个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一) 俄罗斯联邦针对在由一个或多个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公海海区捕鱼问题提出的事项；(二) 挪威关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毗连管制区执法措施的建议。但非正式协商无法就这些事项达成最后结论。会议还讨论了会议将产生的文书的形式问题。主席在审查经订正的谈判案文期间的讨论和建议的基础上，编写了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草案”的新的订正案文(A/CONF.164/22)。新案文以条约形式拟订，由序言、13个部分和三个附件组成。然而，当时在会议成果形式问题上仍然没有共识。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94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1994年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49/522)。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核准在1995年再举行两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工作的最后报告。

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分别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A/CONF.164/29)和7月24日至8月4日(A/CONF.164/36)在纽约举行。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在第五届会议期间逐节审查了协定草案，并开始审议协定草案的订正案文(A/CONF.164/CRP.6和Add.1)。主席在第五届会议结束时介绍了协定草案订正案文全文(A/CONF.164/22/Rev.1)。该案文是他在A/CONF.164/CRP.6和Add.1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第六届会议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会议收到协定草案、一份载有附上秘书处提出的编辑建议和起草改进事项的协定草案(A/CONF.164/CRP.7)和包括两个决议草案的会议最后文件草案(A/CONF.164/32)。1995年8月4日，会议未经表决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A/CONF.164/37)以及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A/CONF. 164/32)附件所载的决议一(“早日切实执行《协定》”)和决议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核准了最后文件草案。会议这样做,便履行了大会第 47/19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8/194 和 49/121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工作最后报告(A/50/550)。

根据《协定》第 37 条的规定,《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 1996 年 1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根据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协定》在第三十份批准书交存 30 天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依照《协定》第 36 条和大会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5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了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成果(A/CONF. 210/2006/15, 附件)包括关于加大力度执行《协定》的一套建议。审查会议决定休会,至迟于 2011 年举行续会,不断审查《协定》的情况。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续会。审查会议续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审查会议成果(A/CONF. 210/2010/7, 附件),并决定至迟于 2015 年举行审查会议续会,不断审查《协定》情况。